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iz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3)

主席之變動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熊澤科先生(「熊先生」)由於其他事務需要其投入更多精力，故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但將會繼續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熊先生已經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任何不同意見，亦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主席的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董事會另外亦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起，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馬天逸先生(「馬先生」)已經獲委任為主席。

馬先生之履歷如下：

馬先生，28歲，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起加入本集團擔任執行董事，並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耀洋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唐寧學院，自然科學專業，持有文科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資格。

馬先生是前執行董事兼前主席馬強先生的兒子。馬天逸先生亦是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劉發利先生的表侄以及執行董事馬曄女士之侄子。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馬先生擁有7,48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21%。

根據本公司與馬先生簽訂的最新服務合約，彼可獲得薪酬每年962,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制訂。除上述薪酬外，馬先生無權就擔任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主席領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各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馬先生：

- (a) 在過去三年內未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並無任何關係；
- (b) 並無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 (c) 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及
- (d) 就其獲委任為主席而言，並無任何其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亦並無本公司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熊先生在擔任主席期間所作出之傑出及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敬意，並歡迎馬先生擔任新職務。

承董事會命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馬天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馬天逸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發利先生（首席運營官）、秦春紅女士、熊澤科先生、馬綱領先生及馬擘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芸竹女士、張敬華女士及哈索庫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或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izugroup.com內刊登。